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 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35.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行权期为交易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份。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份。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份。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股数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份)	占可行权股票数(份)	本次行权股票数(份)	剩余行权股票数(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60,000	0	0	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0	0	1,290,000
合计	4,500,000	1,290,000	0	0	1,290,000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0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00,000	0	379,700,00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379,700,000	0	379,700,000

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740,000股股票,已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8,903股股份,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5年12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的额度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额度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ETF、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其中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内容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和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合计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其中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委托理财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ETF、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本次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此前于2025年4月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自动终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和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期限:本次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额度。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临2025-030、临2024-026、临2024-027号公告。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合同或协议;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决策制度;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授权委托书;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法律意见书;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